

关于对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映富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5 号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映富：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你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卖出公司股票 25,240 股，交易金额为 20.55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30 日

